

关于结核

结核因含在“痰”等之中的结核菌，通过咳嗽或者打喷嚏而飞散到空气之中，被吸入后导致感染。是主要引起肺部炎症的传染病。

并非所有吸入结核菌的人都会感染，也未必所有感染的人一定会患上结核病。如果体力下降、免疫力降低，则容易发病。

• “痰”之中出现结核菌 (涂片阳性) 时

由于传染给其他人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原则上需要住院进行治疗。并且，限制从事接待行业等与较多人进行接触的业务。

• “痰”中未出现结核菌时

传染给其他人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根据症状，也可以门诊治疗为主。

治疗标准疗程为 6 个月至 9 个月，服用多种结核治疗药物。根据副作用等，有时需要在中途更换药的种类。

治疗开始之后，症状会消失，但是，如果在规定的期间内中途停止服药，将不能抑制结核菌的繁殖而无法治愈。并且，有时会因结核菌对药物产生抵抗力 (耐药性)，而导致药物失去效力。

请务必坚持服用至最后。

关于 DOTS (直接督导下的短程治疗)

每天坚持服药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为了切实做到持续服药，保健师将会定期进行联络，为治疗提供帮助。

根据生活状况，区政府的窗口及药店等将会询问服药状况以及有无副作用，并接受关于疗养的咨询。

还根据必要，与主治医师进修联络。



如果有感到不安或担心的事项，以及不清楚的事项，
敬请随意前来进行咨询。

Memo

致接受结核 治疗的人士

福祉保健中心（保健所）开展
支援患者进行疗养以及防止感染蔓延的工作。

◆至治疗结束为止的持续性支援

- 为了对服药情况进行确认等，定期进行联络。
- 就治疗、疾病及日常生活等接受咨询。
- 实施医疗费用的公费负担制度。



◆治疗结束之后，为了在复发时能够尽早发现， 定期进行联络。

◆为尽早发现周围的人士出现感染及发病，而开展体检及咨询。

◆提供关于结核的信息。

横滨市 _____ 区福祉保健中心福祉保健课 健康创造组

负责 保健师 _____ 事务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关于医疗费用的公费负担申请

为了让患者能够放心地持续进行结核治疗，根据《关于传染病预防及针对传染病患者医疗的法律》(传染病法)，设有结核的医疗费全部或者部分由公费负担的制度。

申请窗口为您居住地所在区的区福祉保健中心福祉保健课健康创造组。

为了不使感染扩散而需要住院之时 (住院劝告)

◆对象

“痰”中出现结核菌(涂片阳性)等，传染给其他人的可能性较高，需要住院时。

◆公费负担的范围

关于医疗保险适用部分，全额由公费负担。保险外治疗不在对象之列。治疗、检查、疗养以外所需的费用由自己负担。

(但是，家庭的市町村民税的应纳税额合计超过56万4千日元时，月額2万日元【住院未滿30日时，以月2万日元，按天计算】需由自己负担)

◆期间

直至通过治疗，确认传染性消失为止。

(直到根据住院劝告住院结束为止)

◆申请方法

请将“公费负担申请书”连同必要的资料一并提交。

【申请所需资料】

- ① 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
- ② 住民票(记载家庭全体成员，并记载亲属关系)
- ③ 市町村民税的应纳税额证明资料(家庭全体成员的资料)
“课税(非课税)证明书”或“市町村民税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
住过院的月份所属的年度(该住过院的月份为4~6月时，为上个年度)
的市町村民税额的应纳税额的确定额

生活保护费领取者	生活保护负责部门等发行的“领取证明书”(原件)
领取中国残留日本人等支援给付的居民	“本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有时可以省略②③。

※将在7月1日时再次确认自己负担额。



★出现下列情况时，请尽快联系。 ※有可能对公费负担产生影响。

- 结核治疗内容发生变化之时
 - 结核治疗药物的种类发生变化
 - 结核治疗需要进行手术及辅具之时
 - 从门诊治疗转为住院之时
- 住址、姓名、接受结核治疗的医院发生变化之时

接受门诊治疗之时(包括在未受劝告的情况下而进行的住院治疗)

◆对象

无需根据传染病法住院(住院劝告)之时。

◆公费负担的范围

结核治疗所需医疗费的一部分由公费负担，本人负担为5%。
(优先适用根据医疗保险各法及介护保险法等发放的补助。)

<对象内容>

- 检查(病菌检查【涂片、培养】、胸部X光及CT检查)及诊断费。
※核酸增幅检验法(PCR)检查、MRI不在对象之列。
 - 药物(抗结核药【14种】，以及用于结核治疗的皮质类固醇剂)
包括伴随配药而产生的开方费、处方费、配药费、配药技术基本费、注射费。
※药剂信息提供费、上述之外的药剂(包括副作用治疗药)不在对象之列。
 - 为结核治疗而进行的外科疗法，以及随之进行的处置、住院。
※伴随住院而产生的饮食疗养费不在对象之列。
 - 骨关节结核的辅具疗法及随之进行的住院。
※伴随住院而产生的饮食疗养费不在对象之列。
- ※初诊费、再诊费、指导费、诊断书费、协助费不在公费负担对象之列。
※统包医疗费支付制度(DPC)也不在对象之列。

◆期间

从申请受理之日起最长6个月。

超过认可期间而需继续进行治疗时，需要再次进行申请(继续申请)。

※从区福祉保健中心受理之日(邮寄时为邮戳日期)起有效，
敬请注意。

◆申请方法

请将“公费负担申请书”连同“主治医师意见书”及“3个月以内拍摄的胸部X光影像等”等必要资料一并提交。

